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2024〕7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全县中小学幼儿园 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加强新时代学校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章程（以下简称学校章程）修订工作，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学校章程修订的重要性

学校章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设立的必备条件之一，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和实施管理的基本准则，是制定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开展社会活动的依据。各学校要充分认识章程修订在办学治校中的重要作用，把章程修订作为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作为提升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加快制定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学校章程，不断提高学校依法治校的能力。

二、依法依规，科学制定学校章程

学校章程制定要坚持合法性原则，内容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得超越本校职权或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坚持基本性原则，对学校重大的、基本的问题做出原则性规定。坚持前瞻性原则，既要学校的办学经验和制度成果固化为章程条款，反映学校的办学实际，又要按照学校的发展目标要求，体现学校的后续发展思路。坚持特色性原则，充分反映学校文化传统、发展战略、教学优势、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的办学特色。章程修订完成后，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园）长办公会议、党组织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贺兰县教育督导室和教育体育局基教办备案。

三、加强领导，确保高质量完成章程修订工作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把加强学校章程修订工作纳入依法治校创建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表，校（园）长要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执笔，全程参与，确保章程和学校规划科学、合理、系统、便于操作、符合学校实际且能够落地落实。各幼儿园 2024 年 2 月底前高质量完成学校章程修订工作，实现“一园一章程”；各中小学 2024 年 6 月底前高质量完成学校章程修订工作，实现“一校一章程”。贺兰县教育局把推进章程修订和执行作为体现学校办学水平和治理能力、衡量领导班子水平和改革精神的重要标志，纳入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加大考核力度，力促章程修订工作落地落实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成立学校章程修订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校（园）工作的督导和指导。

组 长：陈保家 县教育体育工委书记，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马永芬 县教育体育工委副书记，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晓英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少忠 县教育体育工委委员，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雪艳 县教育体育工委委员，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占荣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

张德华 县教学研究室主任

成 员：华 炜、张 芳、许子寒、郑春燕、蒋建国、

陈沛娟、饶 宁

领导小组下设督导考核组，督导考核组由张少忠、刘占荣同志任组长，成员由聘请区内外专家 2-3 名或第三方服务公司专家、张芳、方佳、徐学文、虎朝霞、景香、徐璞、熊丽华、尹艳荣、薛景宾等同志组成。

督导考核组将对各校学校章程修订情况进行督导，要求各校修订学校章程和规划制度，通过评比、答辩等环节，指导各校（园）形成本校（园）特点的学校章程和规划制度。

（一）督查推进阶段（2024 年 2-6 月）：县教育体育局督导考核组将对各校（园）制定的学校章程制度进行督查，对没有完全按时完成工作的，限定时期进行整改，整改后再进行复查，

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二）综合考评阶段（2024年7月）：对学校章程修订进行总结，对全县工作推进实施过程进行汇编、评价、考核，对成绩突出的校（园）的做法进行宣传并发挥其引领作用，使各校（园）有对照，有目标。通过重点打造、以点带面、集团校（园）示范的方式，促进全县中小幼儿园文化建设、章程制定和规划落实取得明显成效。

（三）全程督查落实阶段（2024年8月-2027年7月）：连续三年，县教体局督导考核组每学年对全县各中小幼儿园学校章程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学校章程的落地落实，成效显著。

五、加大经费投入，保障章程修订工作顺利完成

中小学、幼儿园学校章程修订已纳入到县教体局整体工作计划，县教体局将建立专项经费，对章程修订工作评选优秀的校（园）以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支持。由县教体局招标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购买服务总合同。各集团校（园）可根据需要与第三方公司签订购买服务分合同，具体费用必须根据实际工作量与第三方服务公司洽谈，费用从校（园）公用经费中予以保障，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其余成员校（园）的章程在集团校（园）章程的基础上，根据本校（园）实际进行修订完善，可以咨询第三方服务公司，具体咨询费用由各成员校（园）支付。

六、工作要求

1. 学校章程修订完善备案后，各校（园）要对现有的规章制

度，进一步进行修订完善。分校单独制定章程。

2. 学校章程备案后，各校（园）尽快要启动新的五年规划的编制工作，力争详实具体、可实现、易达到、便操作。五年规划编制要凸显各校（园）的办学理念，各校（园）要对于外部墙体的显性文化，注重节约、大方、廉洁，进行及时更换修正。

3. 学校章程和规划编制梳理的过程性资料，要全面、真实、完整整理收集，便于后期综合考评查验。

- 附件：1. 贺兰县中小学章程参考样本
2. 贺兰县幼儿园章程参考样本
3. 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章程备案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贺兰县中小学章程参考样本 使用说明

一、中小学章程的修订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遵循公开、民主原则，广泛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内部组织、教职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等方面的意见，并报贺兰县教育局备案。

二、各校在制定或修订章程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参考样本的内容和顺序。本参考样本供各校制定或修订章程时参考。

三、【 】及其内文字为条标，“说明”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两者仅作修订章程过程中提示用，正式成文时应予删除。正文中列举上位法或依据应写全称，下位的校内规章制度名称一般不以书名号写出。

四、章程标题为二号方正小标宋字，各章标题为三号黑体字，各条序号为三号楷体字加粗，正文为三号仿宋 GB2132。

(学校全称) 章程

(X年X月X日经第 届第 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X年X月X日经校务会审议, X年X月X日经校党委会(党总支、党支部)审议通过, 报贺兰县教育局登记备案)

序 言

(说明: 本部分可自主确定是否需要, 如需, 则可简叙学校发展沿革, 一般控制在400字以内, 并将第一章第一条置此末。)

第一章 总 则

(说明: 本章内容可直接参照起草。)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相关党内政策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地位】 章程是学校组织结构、管理运行的基本准则,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的立、改、废, 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与地址】 学校全称为 ，住所地址为 ，邮政编码为 ；官方网址为 ，注册域名为 。

（说明：学校有简称应补充：简称为“ ”，住所地址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核准登记的内容填写，有多个校区，应逐个写明各校区地址与邮政编码。官方网址、注册域名为可选项。）

第四条 【学校性质及隶属关系】 本校为 XX 编办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隶属于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局管理，为实施 年制 （高中/完中/初中/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属非营利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说明：本条可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五条 【学制与办学规模】 学校面向 招生，招生对象为 。学校设计规模为 个年级 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人。具体执行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说明：本章名称也可简写为“学校文化”。学校可充分总结提炼本校文化精神，凝炼办学理念，凸显价值追求，形成具有本校鲜明特色的品牌宣言书，后面各章应紧紧围绕该核心价值追求展开表述。本章也可并入第一章“总则”。）

第六条 【办学宗旨与使命】 ……

（说明：学校应将办学核心理念、价值追求在本条予以凝练概括，并适当展开阐释。本条内容也可进一步涉及学校的社会使命，强调公益性。）

第七条 【学校发展目标】 ……

（说明：学校应围绕办学宗旨，明确发展定位，分款将发展愿景、发展理念、办学追求、办学目标、中长期发展目标等在本条展开全面而精炼的阐述。）

第八条 【师生发展目标】 ……

学生培养目标为 ……

……

教师发展目标为 ……

……

（说明：学校应围绕办学宗旨分款列项提出学生培养目标与教师发展目标，并可具体展开，如：学生培养目标应凸显在国家教育方针指引下本校所要培养的学生将是怎样的学生；教师发展目标中应参照《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或《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将现代教育理念、师德要求加以体现作为引领。）

第九条 【文化精神与办学特色】 ……

校训为 ……

（说明：学校应依据校情将学校文化精神、特色品牌等在本条加以全面而精炼地阐述，可进一步选择编写诸如校风、学校口

号、师生誓词等教育信条。)

第十条 【学校标识】

校标、校旗、校歌、校徽、纪念日

(说明:此条款应依据校情选择编写,学校重大纪念日以及校报、校刊名称等均可在此体现。)

第十一条 【学校发展规划的制定】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 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说明:本章主要依据的是《中共贺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贺兰县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党教发〔2022〕3号),中小学可根据本校实际进行表述。)

第十二条 【党的组织】学校的党组织是(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监督保障作用。学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组织建设,保障正确办学方向。

第十三条 【党组织的职责】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切实得到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协调运行机制】 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学校落实本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议事决策范围】 学校党组织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讨论决定本校重大问题，具体包括：

学校职权内重大问题决策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党组织会议成员为学校党组织委员，不是党组织委员的校级行政班子成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列席。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主持，重大问题经集体研究讨论后决定。

学校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1. 确定议题，列入议程。需要列入党组织会议讨论的重大问

题，由党组织书记听取各方意见后提出，与相关负责人共同商议确定。

2. 调查研究，形成方案。对确定的议题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由党组织书记与校长充分酝酿，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存在严重分歧的，暂不提交会议讨论。

3. 会议讨论，形成决议。学校重大问题在党组织会议上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如意见不能达成基本一致或有严重分歧，应暂缓决策；必要时可报上级党组织、教育行政部门裁决。

4. 明确分工，组织实施。党组织实行委员分工制，凡经党组织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按照分工由相关负责人组织实施。凡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提交教代会讨论。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问题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

1. 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

2.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组织委员到会方能举行，研究干部的议题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根据会议研究内容需要，可确定相关人员列席参会。参会人员不得无故缺席，不能到会，必须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3. 凡涉及学校办学规划、学校教育教学规划、重大项目工程

建设规划的制定、变更、调整等，必须按程序先征求校长办公会议意见后，再由党组织会议审议决定；凡涉及下属党组织请示的重要事项或群团组织的重要工作，根据事项内容，由分管委员审核后，报党组织书记确定议题；凡涉及干部人事任免事项，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4. 会前要做好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反映。党组织书记与委员对会议议题先行交换意见，统一思想认识，为开好会议做好准备。会前对重要事项的讨论酝酿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组织会议决策。

5. 会议的召开时间、议题，应提前通知，会议有关材料会议期间发放，会后及时收回。

6. 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根据议题内容，由党组织委员进行汇报。

7. 会议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成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表决可以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方式。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决定。推荐、提名干部人选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应当逐个讨论表决。党组织会议进行表决时，如果出现意见分歧或者发生争议，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经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进行表决。

8. 会议决策一般应坚持“三不”原则，即“不调查研究不决

策，不征求有关科室意见不决策，不集体讨论不决策”，会议不搞临时动议。人事议题遵守回避原则。

9. 会议安排专人记录，根据工作需要形成的工作文件，由党组织书记签发。

第四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十六条 【学校管理体制】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七条 【校长职权】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3. 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

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1.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级行政班子成员组成。由校长或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原则上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随时召开。根据议题需要，可确定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2.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级行政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凡属分管校长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

3. 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的议题应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凡涉及规范性文件和法律问题的议题，应先由法律部门进行法律审查；凡涉及经费事项的议题，财务人员应列席；凡涉及教师编制、职称评定、奖惩的议题，办公室人员应列席。

4. 校长办公会议的召开时间、议题，应提前通知各参会人员，会议有关材料会议期间发放，会后及时收回。

5. 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

6. 在讨论相关议题时，由议题提交部门或人员作主要汇报，其他相关列席人员作补充汇报或参与审议，分管校长表明主要决策意见。

7. 参会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决定。

8.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学校的职权。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审议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审议讨

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说明：本条依据 2011 年 12 月 8 日发布、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教育部第 32 号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第二十条 【内设机构】 学校设置 、 、
 和 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

各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二十一条 【群团组织与学代会、家委会】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先队代表大会、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指导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民主管理、协同育人等作用。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中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青办发〔2017〕9号）、《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等精神。中学可以按规定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十二条 【校内纠纷解决机制】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学生申诉机构和教职工申诉及调解机构。

涉及师生处分、申诉等事项，学校可主动举行听证；师生申请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和《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指南（中小学）》（教政法厅函〔2022〕3号）的相关规定。学校应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条内容进行表述。例如，学校可以写明学生申诉机构的名称、教职工申诉机构或调解机构的名称，写明上述机构由哪几方面人员组成等。）

第二十三条 【法律保障机制】 积极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律专业人士对提高学校依法治

校水平的作用。

学校聘请公检法司专业人士在学校兼任法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5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平安校园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实验室、食品卫生、心理健康、国家安全、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等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说明：如有校车则应在第一款中增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表述）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说明：本章样本主要提供思路，学校不必拘泥于样本条款数目与顺序。学校应围绕办学理念及价值追求充分总结提炼行之

有效的做法，依据校情重新编写本章内容，充实创新。本章内容应当与第二章中的办学宗旨与使命、培养目标、办学品牌紧密呼应，体现特色。义务教育段学校还可结合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编写。）

第二十五条 【教育教学任务与目标】 学校教育教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全面培养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

（说明：本条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条、第六条和《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7号）等精神，强化学校课程实施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结合实际科学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

第二十六条 【德育工作】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建立健全德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工的育人作用，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塑造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

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精神。学校德育管理应突出强调生命教育与公民意识教育。各中小学校可加强行为规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等，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进行具体表述。）

第二十七条 【教育教学管理】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学校按照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学质量的要求，从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环节入手，通过信息化手段和数字教育管理模式，加强课程教学全过程管理，形成课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评估体系。

学校加强教研结合的校本研修，提高教育科研管理水平，健全与完善教学研究制度和促进教学改革制度，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教学能力，推动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说明：本条主要依据《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等精神。学校可根据自身探索，将成熟的制度写入本条文，例如，备课组集体备课、教研组教学研究、年级组质量分析、学校教学工作研讨等制度。）

第二十八条 【班级管理】 ……

……

（说明：建议包括班级事务管理、班集体环境营造等。）

第二十九条 【社团管理】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形成“注册登记、团队管理、活动审批、教师指导、信息备案、问题整改、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

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

（说明：建议包括校内社团建设宗旨与原则，管理、活动和激励机制，学校社团特色，等等。学校应体现通过社团活动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公民意识、提升学生素质等宗旨。）

第三十条 【课程管理】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

第三十一条 【教学管理】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或复式）。.....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

（说明：建议包括课程计划执行、教学质量评价、教材教辅资料管理、学生课外负担控制、学习困难学生转化等基本内容。

实施小班化教学的可以在本条内写明。如果在本条内表述学生作业量，应以国家、区、市、县有关规定为准绳，不可自定。）

第三十二条 【课堂管理】

.....

（说明：建议包括课堂学习氛围、方式、评价等，体现民主、平等、和谐和自主、合作、探究等课程改革理念。）

第三十三条 【体育健康管理】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 1-2 次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或保健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全面实施禁烟。

（说明：如果有体育节等学校设立的相关教育活动“节”均可写入，下同。学校可依据校情选择填写医务室或保健室。）

第三十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管理】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

.....

（说明：学校可依据校情选择填写心理辅导室或心理辅导

站，并表述校本心理健康教育的目标、路径与特色。)

第三十五条 【艺术、科技、劳动教育管理】

艺术周(节)

科技节

.....

(说明:学校可凝练行之有效的艺术、科技和劳动等教育管理与活动特色加以阐述。)

第三十六条 【信息化管理】

.....

(说明:学校可按照建设数字校园的目标,以实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数字化为抓手,阐述相关内容。)

第三十七条 【教育科研管理】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

(说明:建议包括表述管理愿景、建构管理网络、确定校本载体等内容,勿与第六章第四十九条【教师培训】内容重复。)

第三十八条 【实验教学管理】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落实实验教学、教师培训、实验仪器、实验安全和教学评价等工作。)

第六章 学生

（说明：本章内容可直接参照起草。）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入学】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 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说明：本条可依据不同段学校的学籍管理办法编写）

第四十条 【学生权利】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

条关于受教育者权利的规定。学校还可根据其他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列举学生享有的其他权利。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第十条的规定，本条还可以写入“个人及家庭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学校保护”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学生义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四条关于受教育者义务的规定，学校还可根据其他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规定学生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籍管理】 学校依据国家、区、市、县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规范建立学生学籍，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严格学籍变动管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说明：自治区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有《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7年3月））

第四十三条 【学生评价】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义教阶段学校参照《贺兰县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学生发展质量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贺教通〔2023〕14号附件）

第四十四条 【学生奖惩】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予以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说明：根据《小学教育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6号）第15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7年3月）要求学校建立奖惩制度，鼓励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按规定处理和帮助犯错误的学生。对犯错误的学生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努力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对错误性质特别严重要给予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三类，**义务教育阶段不开除学生学籍，学校不得擅自**。对学生的处分要依法规范，遵循“最小侵害”原则，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处分决定书应包括处分、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

知可以申诉及其期限。)

第四十五条 【学生膳宿】 学校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说明:本条可选择。城市学校若提供营养午餐的,可增写包括配餐原则等在内的相关内容。寄宿制学校可就寄宿制管理专门增写一款。)

第四十六条 【学生资助】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免学费、生活补助、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七条 【学生自治】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说明:小学没有学生会组织,可依据校情发挥少代会作用,设立少先队大队维权部,作为小学生维权组织,落实公民意识教育。)

第四十八条 【学生评教】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说明:本条旨在为维护学生基本权益、锻炼培养学生公民意识、提升学校服务质量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学生评价结果在教师绩效考核中如何运用,由学校另行制定细则。)

第四十九条 【学生权益维护】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

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六）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说明：本条依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针对教育现状与社会进步需求，突出强调并践行人权教育。）

第七章 教职工

（说明：本章内容可直接参照起草。）

第五十条 【教职工组成】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权利】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二）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 （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其中，学校教师除上述第一款规定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依法对学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和规定的不良行为，予以制止、进行批评教育，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以及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享有申诉权。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七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第二款第（四）项依据的是《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部令第49号）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学校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自身

实际情况规定教师享有的其他权利，如按规定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等。)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义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或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或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或其他工作任务，维护学校声誉；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权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等业务水平；

(七)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八条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的规定。学校还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规定教职工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教职工岗位聘用】 学校根据核定的编制数、

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聘上岗，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职称评聘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相关规定。各校可根据上述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表述。）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培训】学校制定教职工培训规划和计划，对教师和其他教职工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七条等规定。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将教职工培训的制度安排进行表述。）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考核】学校依法依规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资格注册、薪酬分配、续聘解聘以及奖励处罚的重要依据。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以及《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相关规定。学校可根据上述法律法

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考核制度安排进行表述。例如，学校可以对考核种类、考核依据、考核程序和考核结果应用作出具体表述。）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待遇】 学校教职工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区、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建议学校根据自身实际，将教职工待遇作出的制度安排进行表述。）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奖惩】 学校对于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处分、解聘等处理。

（说明：本条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七条，以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8〕18号）的规定。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将教职工奖惩的制度安排进行表述。）

第八章 学校经费、资产

（说明：本章内容可直接参照起草。）

第五十八条 【开办资金与经费来源】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

人民币 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全额补助收入、 和 等。

（说明：开办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核准登记的内容填写。学校在核准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内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中的“财政全额补助收入”即“财政全额拨款”，其余依据实际情况从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三类中选择填写。）

第五十九条 【资产保护】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六十条 【资产管理与使用】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会议室、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等场所及专业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

费。

第六十一条 【资产安全】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六十二条 【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重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 【学校收费】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收费，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四条 【社会捐赠】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

会监督。

……

（说明：本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19、22条。设立教育基金会的学校应增加一段包括基金会名称、目的在内的内容。）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五条 【家长委员会】 学校将家长委员会作为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内容，积极发挥家长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

学校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多种形式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导，明晰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严格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开展违规收费、违规补课等行为。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2〕2号）、《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号）、《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号）等精神。学校可依据上述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表述。）

第六十六条 【家校共育】 学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

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章的规定，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号）、《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号）等精神。学校可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加以表述。）

第六十七条 【校外实践教育】 学校积极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参与社区精神文明建设。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学校建立或者利用德育、科普、法治、研学等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学校依托所在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发挥自身优势，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说明：本条主要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八条规定，以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7号）等精神。学校可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加以表述。）

第六十八条 【合作交流】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校企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说明：学校已开展教育合作交流项目的，建议对此作出具体表述。学校对于开展对外合作交流项目已有相对成熟的制度规定的，可以作出具体表述）

第十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六十九条 【信息公开】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点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等；

（二）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以及办事流程；

（三）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等；

（四）学校招生的计划、范围、对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办法，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报考条件、录取办法，学生资助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结果；

（五）学校收费的类别、项目、标准、依据、范围、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

（六）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关规定，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课程设置方案与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

（七）学校教职工招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的条件、

程序、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教师培训等师资建设情况；

（八）学校数量较多的物资采购、基本建设与维修、房产承包与租赁等的招投标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

（九）学校经费收支情况，学校资产和受赠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情况，自然灾害、传染病等涉及师生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十一）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情况。

（说明：本条主要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条和《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15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学校可根据《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教办厅函〔2019〕39号）等并结合学校实际，列明可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如：年度报告、章程、招生简章等）

第七十条 【外部监督】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上级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管、督导、考核。通过建立与社区沟通联系制度以及家长委员会等途径，接受家长和其他社会公众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说明：学校可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表述）

第七十一条 【内部监督】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接受来自学校党组织、内部管理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的监督。

第十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说明：本章内容可直接参照起草。）

第七十二条 【终止条件】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条 【注销与清算】 学校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七十四条 【剩余财产处理】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章程生效与修订

（说明：本章内容可直接参照起草。）

第七十五条 【章程生效】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会议审议，于校党委会（党总支、党支部）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报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备案。

（说明：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

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二条规定“取消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对章程核准，通过以章程规范标准、制定范本、提交备案等方式，对学校章程进行管理。）

第七十六条 【章程修订】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四）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章程修订需由校务会议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章程解释】 本章程由校党委会（党总支、党支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法治统一原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件 2:

贺兰县幼儿园章程参考样本 使用说明

一、幼儿园章程的修订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遵循公开、民主的原则，广泛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幼儿园内部组织、教职工、家长和社会等方面的意见，并报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备案。

二、各园在修订章程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结合各园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指导文本的内容和顺序。本指导文本供本县幼儿园制定或修订章程时参考。

三、在本指导文本中，每条方括号“【】”中的文字为该条的条标，“说明”中的内容为条款制定的依据、要求或建议。条标和说明仅作为各园制定或修订章程的提示，在正式章程文本中应被删除。

四、章程标题为二号方正小标宋字，各章标题为三号黑体字，各章副标题为三号楷体字加粗，各条序号为仿宋 GB2132 加粗，正文为三号仿宋 GB2132。

(幼儿园) 章程

(说明：标题中的幼儿园名称应用全称，不能用简称。)

序言

.....

(说明：本部分由幼儿园自主确定，可简叙幼儿园历史沿革、办园成效等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贺兰县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贺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等相关精神，结合本园实际，制定本章程。

(说明：章程是幼儿园内部管理和运行的基本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各级各类学校要有章程并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号)《贺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对幼儿园办园与管理也

有明确规定。)

第二条 【章程地位】 章程是本园组织结构、管理运行的基本准则，本园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本园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规章制度体系。本园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条 【幼儿园名称与地址】 本园全称为_____，园所地址为_____，邮政编码为_____；官方网址为_____，注册域名为_____，微信公众号名称为_____，微博名称为_____。

(说明：幼儿园有简称应补充：简称为“_____”。住所地址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核准登记的内容填写，有多个校区，应逐个写明各校区地址与邮政编码。官方网址建议填写，注册域名、微博名称为可选项。)

第四条 【幼儿园性质及隶属关系】 本园依法经贺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隶属于贺兰县教育局体育局管理。

本园为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全日制_____级幼儿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_____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

(说明：(1)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七条，幼儿园可分为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等。上述形式可分别设置，也可混合设置。(2)本条可由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五条 【幼儿园宗旨和业务范围】 ……

(说明：本条由幼儿园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内容填写。)

第六条 【开办资金与经费来源】 本园开办资金为人民币_____元。

本园具体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补助收入，还包括_____、_____、_____等。

(说明：(1)开办资金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核准登记的内容填写。(2)根据《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第81条规定，政府举办的幼儿园依照上述制度执行。幼儿园具体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补助收入，即幼儿园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其余依据实际情况从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五类收入中选择填写。)

第七条 【幼儿园发展目标】 ……

第八条 【办园理念与培养目标】 ……

第九条 【基本规模】 本园面向贺兰县教育局规定的教育服务区域内招生，招生对象为3~6周岁的幼儿。办园规模为_____个班级，总体不超过_____人。

第十条 【办园文化与办园特色】 ……

(说明：(1)本条可结合幼儿园实际阐述本园文化与办园特色。(2)建议对幼儿园富有文化内涵、时代特征和特色的园歌、园旗、园标、园徽等进行描述。(3)幼儿园如有重大纪念日的，

也可在此表述。)

第二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党的组织】 本园的党组织是（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联合党支部/党建指导员），全面领导本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监督保障作用。本园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组织建设，保障正确办园方向。

（说明：（1）本条主要参照的是《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五十七条，《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九）款，《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贺兰县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协调运行机制】 本园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幼儿园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本园落实幼儿园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园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说明：1. 本条依据的是《贺兰县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规定。2. 本条仅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幼儿园。）

第十三条 【党组织的职责】 本园党组织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党组织的具体职责为：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本园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园、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本园教职工推动幼儿园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本园改革发展稳定及保育教育、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幼儿园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园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本园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幼儿园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幼儿品德启蒙，做

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本园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幼儿园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园风；

(七)加强本园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本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本园其他重要事项。

本园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园长开展工作。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贺兰县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规定。(2)幼儿园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对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制的探索或者实际情况，对幼儿园党组织的职责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四条【议事决策范围】本园党组织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讨论决定本园重大问题，具体包括：

(一)本园党的建设中重要事项；

(二) 事关本园改革发展稳定及保育教育、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

(三)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四) 人才工作和教职工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五) 幼儿园文化建设和园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 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说明：(1)本条主要参照的是《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贺兰县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精神。(2)幼儿园可根据本园实际进行表述。)

第三章 幼儿园治理结构

第十五条 【幼儿园管理体制】 本园实行幼儿园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园长是本园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责任人。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条和第三十一条、《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五十六条、《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贺兰县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园长职责】 园长在幼儿园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本园党组织和园务委员会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园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方的

相关规定，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负责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三)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聘任、调配教职工，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并给予奖惩；

(四)负责教职工的思想工作，组织业务学习，并为他们的学习、进修、教育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

(五)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六)组织管理园舍、设备等资产和经费；

(七)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八)负责与社区的联系和合作；

(九)向幼儿园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党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幼儿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说明：(1)本条主要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一条、《幼儿园工作规程》第四十条和《贺兰县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2)各园可以参照《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幼儿园实际情况，对园长的职责作出规定。)

第十七条 【园长办公会议(园务会议)】 园长办公会议(园

务会议)是幼儿园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本园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保育教育、行政管理等工作。本园建立健全会议的议事决策制度,明确议事决策范围。会议由园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本园行政班子成员,非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本园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园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园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园长办公会议(园务会议)讨论决定下列本园具体行政工作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执行党组织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本园保育教育和行政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实施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幼儿品德启蒙、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等具体措施;

(五)语言文字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对外合作交流、后勤服务管理和安全稳定工作等的具体措施;

(六)学籍管理及年度招生等具体事项;

(七)本园教职工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培养、管

理的具体事项；

(八) 本园年度经费预算草案，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重要资产配置、处置等具体事项；

(九) 其他事关本园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具体行政事项；

(十) 按规定需要由园长办公会议(园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说明：(1) 本条第一款主要依据的是《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第二款依据的是《贺兰县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2) 各园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对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探索或者实际情况，对园长办公会议(园务会议)的决策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八条 【园务委员会】 本园建立园务委员会。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党组织负责人(或有)、副园长(或有)、保教、卫生保健、财会等方面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可以根据议题需要，酌情邀请幼儿家长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园长任园务委员会主任。

园长定期召开园务委员会会议，遇重大问题可临时召集，对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废除，全园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人员奖惩，财务预算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涉及全园工作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说明：(1) 本条主要依据的是《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五十六

条。(2)各园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表述。)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 本园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本园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幼儿园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园长依法行使管理幼儿园的职权。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

本园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本园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审议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本园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保育教育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本园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本园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园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本园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本园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本园章

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园与本园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本园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本园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本园为工会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其在幼儿园工作中的作用。

(说明：(1)本条主要依据的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第七条的规定。(2)幼儿园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可以制定相应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群团组织与家委会】 本园设立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在本园管理和服务教职工及幼儿中的作用。

本园指导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民主管理、协同育人等作用。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内设机构】 本园设置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_____、_____、_____和_____。

各内设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说明：幼儿园根据自身管理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幼儿园可在本条中列出这些职能部门，并具体叙述所设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

第二十二条 【法律保障机制】 本园积极推进法治副园长工作机制建设，积极发挥法治副园长对提高本园依法治园水平的作用。

本园聘请公检法司专业人士在幼儿园兼任法治副园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幼儿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园内纠纷解决机制】 本园建立园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幼儿家长申诉机构和教职工申诉及调解机构。

涉及教师处分、申诉等事项，幼儿园可主动举行听证；教师申请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和《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2)幼儿园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条内容进行表述。例如，可以写明幼儿家长申诉机构的名称、教职工申诉机构或调解机构的名称，写明上述机构由哪几方面人员组成等。)

第四章 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节 举办单位

第二十四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举办单位的权利：

.....

(说明：本条款内容应与举办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后载明，如：审定本园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对幼儿园进行绩效考核，任免党政领导，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等。)

第二十五条 【举办单位的义务】 举办单位的义务：

.....

(说明：本条款内容应与举办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后载明，如：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监督本园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贯彻落实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本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督促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为幼儿园发展创造条件，以及保障幼儿园可持续发展等。)

第二节 幼儿(监护人)

第二十六条 【幼儿入园】 本园按照本县招生入园相关政策开展招生工作。幼儿入园前，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幼儿园工作规程》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2)依据《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设置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

第二十七条 【幼儿权利】 幼儿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保育教育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根据幼儿园安排使用保育教育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及教具玩具；

(二) 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并获得公正评价；

(三) 对幼儿园、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监护人依法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说明：(1) 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受教育者权利的规定。(2) 幼儿园还可根据其他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列举幼儿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监护人(幼儿)义务】 监护人(幼儿)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配合本园保育教育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 监护人应当如实反映幼儿的身心状况和传染病防控要求落实情况；

(三) 支持幼儿积极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

(四) 遵守本园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幼儿园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结合幼儿园实际，规定监护人(幼儿)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幼儿资助】 从2023年2月1日起，全区统一施行新的学前资助政策，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正式注册学籍的在园脱贫家庭儿童（原建档立卡儿童）、脱贫不稳定家庭儿童（原建档立卡儿童）、残疾家庭及残疾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在报名时请携带相关佐证材料，办理学前资助减免补助事宜。一学年减免两次，按照免除保教费每生每学期750元、补助生活费每生每学期450元标准进行减免，剩余保教费和生活费请按规定自行向幼儿园缴纳费用。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致全区学前教育阶段幼儿家长的告知书》（2023年8月））

第三节 教职工

第三十条 【教职工组成】 本园教职工由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员、营养员、财会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等组成。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权利】 本园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国家和区、市、县的幼儿园课程要求，结合办园目标和班级幼儿的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各类保育教育工作计划，实施进行保育教育活动，开展保育教育改革和实验。参加保育教育教研科研活动，并充分发表意见。使用幼儿园设施、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保育教育用品；

(二)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休假制度;

(三)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 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五) 法律法规、本园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说明: (1) 幼儿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园实际情况, 规定教职工享有的其他权利, 如对本园侵犯其合法权益或处理不服进行申诉等。(2) 幼儿园可以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号)《贺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等精神对教职工权利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教职工义务】 本园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本园园务工作计划, 根据岗位要求履行职责, 完成保育教育等工作任务;

(三) 尊重、爱护和平等对待儿童, 遵循儿童发展规律, 潜心培幼育人;

(四) 不得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 不得实施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以及其他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者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

(五) 及时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

益的行为，批评和纠正不利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专业素养和职业技能；

(七) 参与并落实校园安全维护工作；

(八) 法律法规、本园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说明：(1) 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八条、《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的规定。(2) 幼儿园还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号)等精神，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规定教职工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岗位聘用】 本园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本园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聘上岗。聘任教职工前，进行背景调查和健康检查；聘任教职工后，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职称评聘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

(说明：(1) 本条依据的是《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贺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2) 各园可根据上述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表述。)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培训】 本园制定教职工培训规划和计划，对教师、保教人员(保育员、保健员、营养员)、保安人员和其他教职工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等规定，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2)幼儿园可根据本园实际，将教职工培训的制度安排进行表述。)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考核】 本园依法依规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从师德师风、学识与专业能力、保育教学实绩等方面，对教职工进行周期性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资格注册、薪酬分配、续聘解聘以及奖励处罚的重要依据。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的相关规定。(2)幼儿园可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考核制度安排进行表述。例如，可以对考核种类、考核依据、考核程序和考核结果作出具体表述。)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待遇】 本园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严格按照国家、区、市、县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2)幼儿园可根据本园实际，将教职工待遇作出的制度安排进行表述。(3)返聘人员、派遣工也应依法享有法律规定的基本保障，幼儿园结合具

体实际表述。)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奖惩】 本园对于在师德师风、保育教育、培养人才、改革创新、幼儿园发展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本园对违反法律法规、幼儿园规章制度、师德师风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产生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处分、解聘等处理。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七条，以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8〕19号)的规定。(2)幼儿园可结合本园实际，将教职工奖惩的制度安排进行表述。)

第五章 幼儿园管理

第一节 保育与教育

第三十八条 【保教任务与目标】 本园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将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按照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实施保育与教育活动，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关注个体差异，注重良好习惯养成，实施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保障幼儿的身体健康，培养幼儿积极的情感，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品德行为，促进幼儿全面身心和谐发展。

(说明：(1)本条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条

和第六条、《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三条、《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号）《贺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等精神。）

第三十九条【保教内容与要求】本园的保教内容是全面的、启蒙性的，无“小学化”教育倾向。综合组织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的教育内容，渗透于幼儿一日活动中，充分发挥各种教育手段的交互作用，促进幼儿身体发育、动作、语言、情感、态度、能力、认知、技能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健康发展，以养成良好品行、生活和学习习惯。幼儿园保教活动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说明：（1）本条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条、《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基〔2001〕20号）《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号）《贺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2）本条可以按照实际划分不同领域并结合幼儿园自身实际情况及教育内容进行表述。）

第四十条【保教形式与方法】本园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合理运用集体、小组、个别等多种方式，为每个幼儿提供直接感知、实践操作和亲身体验的活动环境和条件，因人施教，使幼儿的自主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获得发展。

（说明：（1）本条主要依据《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2）幼儿园可根据自身实际，对保育教育方式进行具

体表述。)

第四十一条 【保教课程设置】 ……

(说明: 幼儿园参照《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号)和《贺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 自主设置课程, 幼儿园可将本园课程设置情况在本条概括表述。)

第四十二条 【卫生保健管理】 本园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 制定以下管理措施:

(一) 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要求, 建立健全膳食营养、卫生消毒、疾病预防、健康检查等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 并认真抓好落实;

(二) 关注幼儿心理健康, 注重满足幼儿的发展需要, 营造尊重、接纳和关爱的氛围, 建立良好的同伴、师幼及家园关系;

(三) 制定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作息制度和运动计划, 保证幼儿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体育运动不少于1小时), 增强幼儿体质。建立合理的生活常规, 引导幼儿根据需要自主饮水、盥洗、如厕、增减衣物等, 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四) 编制营养平衡的带量食谱, 引导幼儿养成良好饮食习惯, 定期进行营养素摄入量分析;

(五) 落实卫生消毒、晨检、午检制度和传染病防控制度, 教职工具具有传染病防控常识和快速处置的应对能力, 并配合卫生部门做好计划免疫工作;

(六) 建立幼儿健康档案，对其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并及时向家长反馈结果。重视对幼儿五官保护的教育，较好控制视力不良、龋齿的发生率，家园配合提高矫治率、治愈率和好转率；

(七) 重视对特殊幼儿的照料，家园合作拟订矫治及跟踪照料的计划。医教结合，帮助幼儿获得专业的康复指导与治疗。

(说明：(1) 本条主要依据《幼儿园工作规程》第四章、《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号)《贺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等精神。(2) 幼儿园可根据法律规定及实际，对保育措施进行详细表述。)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保护义务】 为保障幼儿在园期间的合法权益，本园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履行幼儿权益的学校保护义务：

(一) 尊重和保护幼儿受教育权利。在保育教育中平等对待幼儿，关注幼儿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幼儿充分发展，保障幼儿获得公正评价；

(二) 尊重和保护幼儿人身和财产安全。严格落实幼儿园关于安全保卫、卫生保健等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制度，保障幼儿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不受侵害；

(三) 尊重和保护幼儿人格尊严。禁止虐待、歧视、恐吓、贬损、侮辱、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四) 尊重和保护幼儿个人信息和隐私。依法采集、使用和管

理幼儿个人信息;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得使用、披露幼儿个人及其家庭隐私;

(五)落实幼儿专项保护机制。本园落实国家及本市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规定。对幼儿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安全保卫等专项保护教育,加强幼儿防范侵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幼儿的保护义务。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定,强调以学校为主体应当履行的幼儿权益保护责任。对有条件开展特殊儿童保教工作的,应结合幼儿园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特殊儿童保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园所环境与设施设备】 本园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设活动室、卧室、盥洗室、保健室、综合活动室、厨房和办公用房等,并达到相应的建设标准。配备有与本园规模相适应的绿化用地及户外活动场地,有必要的游戏和体育活动设施、玩教具,使用儿童图画书、教师指导用书等教育教学、保育活动资料,且玩教具、图书数量充足,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贺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幼儿园也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以表述本园实际情况。)

第四十五条 【校园安全】 本园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应

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加强园舍、校车、消防、饮食卫生与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保育教育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本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校方责任险。鼓励幼儿家庭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第十九款、《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号)、《贺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等规定。)

第二节 其他管理

第四十六条 【人事管理】本园的人员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制定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包括：

……

第四十七条 【资产保护】本园的资产是指本园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文物文化资产。本园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和破坏。

本园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本园对侵占、破坏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和侵犯本园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履行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资产管理制度】本园依法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使用和处置单位资产，包括：

……

第四十九条【捐赠与使用】本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捐赠，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按照本园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五十条【财务管理】本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财务活动严格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本园依法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使用和管理经费，包括：

……

(说明：幼儿园可根据《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表述。)

第五十一条【规范收费】本园严格执行本市、区收费规定，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说明：幼儿园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表述。)

第六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二条【协同共育】本园主动与家庭、社会联系沟通，加强幼儿园、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协同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本园通过建立家长学校等方式，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组织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并及

时联系、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促进家庭与幼儿园、社会共同教育。

本园根据保育教育的需要，聘请兼职教师、积极开展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社会实践活动。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章关于教育与社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规定。(2)幼儿园可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加以表述。)

第五十三条 【家长委员会】 本园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多种形式听取家长对学习工作的意见建议；发挥家长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等职责。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导，明晰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严格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违规收费。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2)幼儿园可参照《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号)等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表述。)

第五十四条 【家园联系】 本园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园沟通渠道，丰富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促进幼儿的健康全面成长。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章关于教育与社会的规定、《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规定。(2)幼儿园可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加以表述。)

第五十五条 【社会教育与社区参与】 本园加强与所在社区的联系与合作，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开展灵活多样的公益性早期教育服务，争取社区对幼儿园的多方面支持。

(说明：(1)本条主要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章关于教育与社会的规定、《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规定。(2)幼儿园可根据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加以表述。)

第五十六条 【对外合作交流】 本园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对外园际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园水平。

(说明：(1)本条主要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章关于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的规定。(2)幼儿园已开展对外合作交流项目的，还可以对此作出具体表述。)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五十七条 【信息公开】 本园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披露以下信息，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

(说明：(1)本条主要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2)幼儿园可根据实际，列明可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或者在本单位内部公开的信息。如：年度报告、章程等。)

第五十八条 【外部监督】 本园依法依规接受上级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管、督导、考核。通过建立与社区沟通联系制度以及家长委员会等途径，接受家长和其他社会公众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说明：(1)本条主要依据的是《幼儿园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2)幼儿园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表述。)

第五十九条 【内部监督】 本园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接受来自本园党组织、内部管理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的监督。

第八章 终止与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条 【终止情形】 本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一条 【注销与清算】 本园在申请注销登记前，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向登记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十二条 【剩余资产处理】 本园终止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园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生效与修订

第六十三条 【章程生效】 本章程经本园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党组织会议决议，园长办公会议(园务会议)/园务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向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备案。

(说明：(1)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国务院决定的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计 39 项) 第二条规定“取消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对章程核准，通过以章程规范标准、制定范本、加强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学校章程进行管理。(2) 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章程修订的提出部门或人员。)

第六十四条 【章程修订】 本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章程：

(一) 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

(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三)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四) 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章程解释】 本章程由本园-----负责解释。

(说明：章程一般由章程制定机构负责解释，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章程解释部门。)

第六十六条 【法治统一原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

附件 3:

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章程备案表

校(园)全称			
办学性质		办学层次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学校地址			
成立学校章程修订(起草)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组织由 XXX 牵头, 成员包括 XXX。	
听取各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加强研究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单位教代会 审议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园)长办公会议 审议意见	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校(园)党组织会议 审议情况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各学校应确保本表信息准确且真实有效。2. 本表与章程正式文本一式两份, 一份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一份学校留存。3. “办学性质”一栏选填“公办学校(园)/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民办非普惠性幼儿园”, “办学层次一栏”选填“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完中”等。		